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進} ^{間修} ^{部部} 申請入學簡章

一律網路登錄
後郵寄報名表

地址：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入學資訊網址： <https://exam.nkuht.edu.tw/>

報名諮詢電話： 教務處(07)806-0505 轉分機 12201、12203

傳真電話： (07)806-0980

11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頁 碼
網路報名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23:59止	第4頁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 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4學年度科技校 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報 名：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第4頁
考生寄繳報名表件 (含審查資料)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起至114年6月12 日(星期四)止，一律以限時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第7頁
公告報名狀態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 17:00公告於本 校招生資訊網	第10頁
公告總成績	114年7月4日(星期五) 17:00公告於 本校招生資訊網	第11頁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8日(星 期二) 12:00止	第11頁
錄取公告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17:00公告於本 校招生資訊網： https://exam.nkuht.edu.tw/	第12頁
正取生網路報到 (請詳閱網路報到說明)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10:00起至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23:59止	第12頁
備取生網路報到 (請詳閱網路報到說明)	正取生放棄錄取後，依序電話通知備 取報到。	第12頁
註冊及驗證 (含新生入學輔導)	請查看本校教務處： 網址： https://academic.nkuht.edu.tw/	第12頁

目 錄

壹、招生學制簡介	1
貳、招生類別、系別、名額、考試方式、佔分比例	2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截止日期及報名方式	4
伍、報名費用、考生應繳交資料	7
陸、退費規定	10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11
捌、公告總成績	11
玖、成績複查	11
拾、錄取公告	12
拾壹、網路報到	12
拾貳、註冊及驗證	12
拾參、收費項目及標準	13
拾肆、注意事項	13
附錄、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準	15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件二、考生申訴書	17
附件三、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8
附件四、以專業技術人員、教師資格報考切結書	19
附件五、本校路線圖	20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 制	二技												
電 話	電話(07)806-0505 1.試務諮詢分機 12201、12203 2.正備取生報到及證件繳驗：日間部：分機 12103；進修部：分機 12302、12303												
傳 真	(07)806-0980												
本校網址	https://www.nkuht.edu.tw/												
各項資訊	<p>【上課時間】 日間部每週一至週五 08：10～17：20。 進修部每週一至週五 13：20～21：50 為原則，必要時於週六及週日排課。</p> <p>【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餐飲管理系包含校外實習)，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學分抵免】 一、入學前已修讀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二、非相關系科之錄取新生，各系得視其大學曾修習科目內容，訂定須補修之基礎課程與學分，並由系認定補修之學分是否列為畢業應修學分數。</p> <p>【收費標準】 一、日間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約為 24,000 元，住宿費約 11,500 元(未強制)，其餘代辦費另計，請參閱「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資訊；進修部收費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13 學年度各科目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900 元。114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分學雜費調整辦法辦理，其餘代辦費(制服、刀具等)另計。 二、各系課程所需支用之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收費外，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酌增收取。 三、本校實施校外參訪研習，該研習課程安排及活動費用，由各系依課程實施現況訂定，課程必選修別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400 1348 1590"> <thead> <tr> <th>系所名稱</th> <th>必/選修</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餐飲管理系</td> <td>選修</td> <td></td> </tr> <tr> <td>旅運管理系</td> <td>必修</td> <td></td> </tr> <tr> <td>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td> <td>選修</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各系均設有全面空調之普通教室及專業教室，設備充實完善，另有圖資大樓、教學大樓、語言教室、國際會議廳、諮商輔導組、師生餐廳、完善的運動設施、校園網路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優美校園。全校校園網路連線並連接國際學術網路，提供全球資訊網、學生缺曠課查詢系統和成績查詢系統。</p>	系所名稱	必/選修	備註	餐飲管理系	選修		旅運管理系	必修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選修	
系所名稱	必/選修	備註											
餐飲管理系	選修												
旅運管理系	必修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選修												

【獎助學金】

- 一、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技能、清寒、社會關懷與服務學習學生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 二、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

【學習與生活方式的彈性調整】

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對日間部二技新生的住宿政策進行調整，改為非強制性及免實施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課程，旨在提供學生更多選擇，適應個別需求，並促進靈活開放的學習環境。

貳、招生類別、系別、名額、考試方式、佔分比例：

類別	系別	一般生名額	特種身分生名額						考試方式 (佔分比例)
			原住民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僑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日間部	1.餐飲管理系	28名 (暫定)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當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30%) 2.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30%) 3.書面資料審查(40%)
進修部	2.餐飲管理系	12名	1名	1名	1名	0名	1名	1名	書面資料審查 (100%)
	3.旅運管理系	14名	1名	1名	1名	0名	1名	1名	
	4.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39名	1名	1名	1名	0名	1名	1名	

※共 4 系別，每名考生最多可報考 2 系別。

※日間部二技餐飲管理系當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計算方式為：(國文*1+英文*1)/2

※本校「114學年度餐飲廚藝科(辦理五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考試名額為12名，因故取消考試或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備取報到結束前，併入本招生考試日間部二技餐飲管理系一般生招生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依本校公告為主。

※若考生同時正取多系時僅能擇一系報到，報到後其餘正取系別視同放棄。

參、報考資格：【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具有下列學歷(力)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一，准予報考本入學考試：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倘法規修正請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為準)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三)及(四)規定。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考試。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揭(八)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所持相當於各類相關證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 三、持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 四、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時，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截止日期及報名方式：

- 一、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0:00起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23:59止，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二、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本校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所有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
3. 凡於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二)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系列，尚未繳費且未到本校報名截止日前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系列，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在本校報名截止日前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系列不得重複選取。

(三)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5)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1)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免繳報名費。

(2)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減免各校之報名費。

(3)若考生未在「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4)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四)繳寄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當次所報名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正面，每 1 報名之校系(組)、學程需有 1 份報名資料袋。

2.準備報名資料：

(1)考生報名表：此表由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報名每 1 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2)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本校招生簡章考生應繳資料之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

3.報名資料繳寄：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4.注意事項：報名每 1 系列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 1 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

面勾記繳寄資料。當次報名若有報名本校 2 個系(組)、學程時，考生可將報名資料袋收整打包後，一併郵寄至本校。

伍、報名費用、考生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費用：

- (一)報名一系列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
- (二)報名二系列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考生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學歷(力)相關證件影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之相關證件。

- 1.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者，請擇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於資料袋中後報名：

- (1)學生證正反影本(須加蓋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及教務單位戳章)
- (2)在學證明書

本人於錄取報到時，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2.非應屆畢業生應繳驗畢業證書影本。

※本簡章所稱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13 學年度(114 年 8 月前)畢業者；非應屆畢業生係指報名本招生考試前已畢業取得證書者。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請同學自行保留備份。

(三)書面審查資料：

類別	系列	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
日間部	餐飲管理系	1. 統測成績單(30%)。 2.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30%)。 3. 選繳資料(40%)：自傳(含個人學經歷、專長、興趣、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重要競賽成果、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無則免附)。 ※書面審查資料以 A4 格式，黑白印刷、雙面列印、頁數不超過 10 頁，並簡單裝訂。	最低錄取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p>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p> <p>2.選繳資料：自傳(含個人學經歷、專長、興趣、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重要競賽成果、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無則免附)。</p> <p>※書面審查資料以 A4 格式，黑白印刷、雙面列印、頁數不超過 10 頁，並簡單裝訂。</p>	最低錄取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旅運管理系	<p>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p> <p>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p>	最低錄取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p>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含個人學經歷、照片、專長、興趣、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統測成績單、重要競賽成果、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無則免附)。</p> <p>※書面審查資料以 A4 格式、雙面列印、頁數以不超過 15 頁為原則，並簡單裝訂。</p>	最低錄取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3.英文文字以外之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五)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 1.服義務役人員如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繳驗准於報名同意書正本(如附件三)，始准予報名。
- 2.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主管核准，須繳交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附件三)。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管核定。
 - (4)上述准予報名之同意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退伍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退伍令、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替代役退役證明。2.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3.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4.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2.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後備指揮部)。
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應繳交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2.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無則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份報考。2.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文化部或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2.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3.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僑務委員會核發「參加本學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2.僑生須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正本文件。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1.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2.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注意事項	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上傳。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及追認。	

三、將前項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依序裝入書面審查資料自備 B4 信封袋內，信封袋封面請依照二技申請入學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單並依規定步驟完成繳交。請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 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逾時不予受理**。※繳交之書審資料一系別繳交 1 份(每 1 報考系別各備妥 1 份完整申請文件並於文件註明申請系別)。

四、本校收件後，將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7:00，於招生資訊網二技申請入學專區**最新消息**(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二技申請入學→[最新消息](#))公告報名狀態，請自行上網查詢。

五、考生填寫報名表上之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六、所繳之書面審查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陸、退費規定：

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報名費，敬請審慎辦理轉帳，以避免徒增作業。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核計：

-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即為原始總分)，滿分均為 100 分；特種身分生總成績核計方式為，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 x 加分比例)】，加分比例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招生考試總成績為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僅就報考日間部餐飲管理系)、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分別乘以佔分比例計算後之合計總分。
- (三)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各系(學分學程)評分項目如第 7 頁。

二、錄取規定：

- (一)報考本校日間部餐飲管理系者，務必參加當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並繳交測驗成績(影本)。
- (二)報考本校各系，若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僅就報考日間部餐飲管理系)、書審查資料以上 2 項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各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辦理，並不得增額錄取。
- (四)若考生同時正取二系時僅能擇一系報到，報到後其餘正取系別視同放棄。
- (五)特種身分生錄取作業方式：
 - 1.特種身分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身分正取最低錄取標準者，優先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 2.特種身分考生若未能在一般生名額內錄取，則以加分後之總成績參加該類外加名額之比序。在該類外加名額內且成績達到該系列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以外加名額錄取。
 - 3.具有多種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自行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名，未繳交特種生身分相關證明文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

捌、公告總成績：

本校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7:00 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二技申請入學專區最新消息(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二技申請入學→[最新消息](#))，請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自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2:00 止，填妥(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先傳真至(07)806-0980，同時來

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一併郵寄至：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二、複查僅就各科目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將以 E-mail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至個人 E-mail 信箱收件。

拾、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7: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二技申請入學專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二技申請入學→[榜單公告](#)。
- 二、**本招生不另郵寄錄取通知單，考生應逕自查看公告，經錄取卻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序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拾壹、網路報到：

- 一、報到方式：本校首頁→新生入學資訊→新生網路報到→登入→填寫資料。
- 二、**正取一系之考生**報到時間：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23:59 止。
- 三、**正取二系之考生**報到步驟：
(一)繳交放棄多系錄取切結書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12:00 前傳真或郵寄放棄多系錄取切結書，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時間：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23:59 止。
- 四、**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後，依序通知備取報到。

拾貳、註冊及驗證：

- 一、日期：相關註冊時程將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最新消息](#)。
- 二、繳驗(交)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正本。
(三)2 吋脫帽大頭照 2 張。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各乙份。
-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參、收費項目及標準：

- 一、本校日間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約為 24,000 元，住宿費約 11,5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請參閱「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資訊；本校進修部收費 113 學年度每小時學分學雜費為 900 元，114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雜費調整標準辦法。本校餐飲管理系(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採三明治式教學，需至業界實習半年，由業界提供津貼，實習期間依教育部規定仍須繳納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114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
- 二、為配合學校特殊屬性及其教學上需要，各系學生入學後制服、領帶、領巾、實習工作服、簿本及相關系需用教學刀具(器具)等、由學校統一價購，費用由學生負擔。
- 三、各系課程所需支用之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訂標準收費外，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酌增收取。

拾肆、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應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請填寫考生申訴書如附件二)具名舉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便即時處理。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歉難受理。
- 二、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 三、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聯合甄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大學、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本校訂有服儀規範，全體同學請依規定服裝穿著，學生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如需染髮，以深色為主，不得挑染奇異髮色，否則須予回復處理。校內全面禁煙，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 五、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對日間部二技新生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住宿，**非強制性住校及免實施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課程**；進修部新生就讀本項招生各系學生未安排學校宿舍，請學生自行安排住宿或來電本校住宿輔導組洽詢。
- 六、建議行動不便、機能障礙及患有隱性疾病(如癲癇等)及患有法定傳染疾病者，慎重考慮就讀本校之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
- 七、同等學力所述之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動部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八、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滿四年」以同等學力報名二技。
- 九、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係為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

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十、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將於面試前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
- 十一、如因上述情事酌情調整招生日程表，不受理考生申訴。
-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符合特種身分者，本校依考生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住民生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10%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35%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僑 生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者，需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參加本學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及「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正本，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依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25%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因病成殘者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進^間修^部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入場證號碼：		姓名：	
學程別：			
電話：		傳真：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本申請計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考試入場證號碼應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自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8日(星期二)12:00止，請填妥本申請表格並附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50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先傳真至(07)806-0980，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一併郵寄至：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E-mail信箱收件。

-----黏貼郵政匯票影本在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考試入場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一、申訴事件：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114學年度國立高雄

餐旅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校路線圖



-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exam.nkuht.edu.tw/>。
- 自行開車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快速道路→鳳山交流道往小港方向→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左轉)松和路→本校(下88快速道路至本校約10分鐘)
- 自行開車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高松路→營口路→(左轉)松和路(自行開車至本校約50分鐘)
- 搭火車：從高雄火車站轉搭69號公車，由火車站出發約50分鐘達本校大門邊博學路口、約30分一班車次。
- 搭飛機：從高雄小港機場搭計程車車程約8分鐘抵達本校。
- 搭捷運：至小港站4號出口下，再轉搭紅1線捷運接駁車至本校校門口；每日上午6點開車，末班車為晚上11:30分，每15-20分鐘一班。

※各項交通工具到達本校時間，僅供參考，如遇交通擁擠時段則會有所誤差。

※本校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本校電話：07-8060505 分機12201、12203